附件4

**重庆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监测统计报表制度**

**主要内容**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落实《重庆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统计监测工作，充分运用统计数据资源，促进部门间青年统计数据共享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包括全市青年在思想道德、教育、健康、婚恋、就业创业、文化、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、权益维护、预防犯罪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发展状况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为28家报送统计报表的市级部门（单位），调查范围为全市所有区县，约935万青年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调查采用对28家报送统计报表的市级部门（单位）进行全数调查的方式开展。即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根据各自对应报表的指标要求，从行政记录中提取相应数据填报报表并报送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由《规划》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组织，负责制定调查制度，审核、处理、汇总调查数据。28家报送统计报表的市级部门（单位）按照本制度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调查数据质量，按时上报调查数据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青年人口基础数据、青年教育、青年健康等调查结果以蓝皮书等方式，通过重庆共青团“两位一端”向社会公开，对青少年犯罪、专门学校建设等不宜公开的调查结果，不向社会公开，仅限内部使用。